

股票代码 (600593)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2.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3.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其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确保对价股份能够通过过户给流通股股东。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未冻结、扣划,以至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支付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4.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化纤公司所持2,700万股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5.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900万股、香港世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600万股大连圣亚股份为外资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上述外资股股东的变更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文件。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可获得2.8股股份,共支付8,960,000股流通股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将上市流通。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限售相关规定。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其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如果某一股东不履行承诺或不完全履行承诺,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3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06年7月10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6日至2006年7月10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大连圣亚股票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大连圣亚股票自2006年6月1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26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6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大连圣亚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26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股票停牌后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大连圣亚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大连圣亚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11-84685225  
 传真:0411-84685217  
 电子邮箱:sunyu@sunasia.com  
 公司网站:http://www.sunasi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大连圣亚 指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流通股股东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流通股股东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大连圣亚全体非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  
 国资委 指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摘要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可获得2.8股股份,共支付8,960,000股流通股给流通股股东。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8,960,000股股票作为对价,支付给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对价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支付对价日,将对价安排的股票变更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化纤公司	27,000,000	29.35	4,032,000	22,968,000	24.97	
辽宁辽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6.30	2,240,000	12,760,000	13.87	
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9.78	1,344,000	7,656,000	8.32	
香港世隆国际有限公司	6,000,000	6.52	896,000	5,104,000	5.55	
大连神州艺苑有限公司	3,000,000	3.26	448,000	2,552,000	2.77	
合计	60,000,000	65.21	8,960,000	51,040,000	55.48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 东 名 称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化纤公司	10.00%	G+12个月起	注 2
	24.78%	G+36个月起	
	5.00%	G+12个月后	
辽宁辽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G+24个月起	注 2
	13.87%	G+36个月起	
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5.00%	G+12个月起	注 2
	8.32%	G+24个月起	
	5.00%	G+12个月起	
香港世隆国际有限公司	5.56%	G+24个月起	注 2
大连神州艺苑有限公司	2.77%	G+12个月起	注 3

注:1、G为大连圣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期满后,通过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60,000,000	65.21	51,040,000	55.48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27,000,000	29.35	22,968,000	24.97
社会公众股	18,000,000	19.64	15,312,000	16.64
募外人持股	15,000,000	16.30	12,760,000	13.87
一、流通股股份合计	32,000,000	34.79	40,960,000	44.52
A股	32,000,000	34.79	40,960,000	44.52
B股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92,000,000	100.00	92,000,000	100.00

(二)广发证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  
 广发证券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1.方案测算的原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对价要能保证流通股股东权益不受损失,同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公平、合理。  
 2.用价不变法测算对价  
 (1)对价测算的分析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的总市值由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非流通股价值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确定依据;流通股价值为流通股市值。方案实施后,公司总市值就是公司全部股份的市值。在公司总市值不变的前提下,非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市值增值部分就等于流通股股东的市值减值,也即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截止2006年6月7日,大连圣亚股票250日平均价格为4.97元/股,以此作为流通股的每股价值。截止2006年12月31日,大连圣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31元,由此非流通股股的每股价值确定为3.31元。公司的总市值等于非流通股数乘以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再加上流通股价值为35,764万元。如果方案实施后公司总市值不变,则公司在全流通条件下股票的理论价格为3.89元/股,流通股股东获得价值3,456万元的股票即可以保持股票市值不变。按每股价值3.89元计算,每10股流通股应该获得2.78股对价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对以下符号作如下定义:  
 F=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P=流通股股数;  
 W=本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的每股价值,即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31元;  
 P=以2006年6月7日前,大连圣亚股票250日平均价格4.97元/股作为本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的基础价格;  
 Px=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市值不变的前提下,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水平。  
 计算过程如下:  
 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价值=F×W=6,000×3.31=19,960(万元)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价值=L×P=3,200×4.97=15,904(万元)  
 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市值=F×W+L×P=35,764(万元)  
 方案实施后理论价格水平Px=(F×W+L×P)/(F+L)=35,764/9,200=3.89(元)  
 流通股价值=P×(Px-W)=L×(P-Px)=(4.97-3.89)×3,200=3,456(万元)  
 对价股份B=流通股价值/P=3,456/3.89=888.43(万股)  
 每10股流通股获得对价股份=B/L×10=888.43/3,200×10=2.78(股)  
 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2.78股股份以使原流通股市值在方案实施前后保持不变。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每10股流通股获付2.8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4.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大连圣亚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可获得2.8股股份,对价水平以理论测算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广发证券认为大连圣亚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资本市场稳定的原则作出的,是公平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限售相关规定。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其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如果某一股东不履行承诺或不完全履行承诺,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保证措施  
 (1)履约时间及履约方式  
 1)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实施前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流通股股票过户手续。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获取对价以后,将全部股份托管在证券代理商指定帐户上,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2)履约风险防范及对策  
 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化纤公司(以下简称辽化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直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化工(化工产品生产、生产和工程技术服务、机电仪加工制造和石化设备安装等业务。公司设有9个行政处室,5个党群部门,23个二级单位,2个控股子公司,现有职工1.4万人。截至2006年12月31日,辽化公司总资产31亿元,净资产24.45亿元,销售收入18.60亿元。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布日,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化纤公司未占大连圣亚资金,也未由大连圣亚提供担保,有能力履行股权流通的相关承诺。  
 其余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大连圣亚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同时保证不对其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改革方案实施后,由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上市交易按其承诺进行技术监督,为其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因此,有条件履行上述承诺。

在大连圣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化纤公司、辽宁辽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香港世隆国际有限公司四家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针对本公司支付对价后余下股份办理托管手续,以保证其履行承诺义务。  
 (4)履约风险防范及对策  
 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风险目前有以下机制或安排,可以防范违约风险:  
 1)控股股东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化纤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化纤公司所持大连圣亚股份的股权处置将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操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监督本承诺的履行。  
 2)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大连圣亚的持长期限的承诺,由于所持大连圣亚股份的股权已被锁定,分别受中国中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控,可保证非流通股股东未能正常履约并能有效的防止不能履约的风险。  
 3.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  
 (1)2006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清股票(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以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银行卡复印件;  
 (3)经股东签署的股权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股东本人签署,如系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06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清股票(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指定的联系人。  
 请持原件的联系人: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时间截止(2006年7月9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息未能于截止时间前送达的,视同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联系人:孙宇  
 传真:0411-84685217  
 联系人:孙宇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出具有效法律文书  
 经审核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统计表格后转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将按照下列条件作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时间截止(2006年7月9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其他他  
 1. 股东将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回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投票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二、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人代表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06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清股票(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以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银行卡复印件;  
 (3)经股东签署的股权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股东本人签署,如系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06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清股票(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指定的联系人。  
 请持原件的联系人: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时间截止(2006年7月9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息未能于截止时间前送达的,视同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联系人:孙宇  
 传真:0411-84685217  
 联系人:孙宇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出具有效法律文书  
 经审核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统计表格后转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将按照下列条件作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时间截止(2006年7月9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其他他  
 1. 股东将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回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投票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二)征集事项  
 公司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本通告签署日期:2006年6月16日  
 四、本次改革已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6月19日发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6日(星期四)—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6日(星期四)、2006年7月7日(星期五)、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3日  
 (三)会议召集人及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现场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三、具体事项  
 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  
 六、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大连圣亚截止2006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06年7月9日至2006年7月9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自愿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大连圣亚2006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连圣亚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按照本委托书格式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二、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人代表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06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清股票(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以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银行卡复印件;  
 (3)经股东签署的股权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股东本人签署,如系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06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清股票(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指定的联系人。  
 请持原件的联系人: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时间截止(2006年7月9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息未能于截止时间前送达的,视同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联系人:孙宇  
 传真:0411-84685217  
 联系人:孙宇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出具有效法律文书  
 经审核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统计表格后转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将按照下列条件作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时间截止(2006年7月9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其他他  
 1. 股东将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回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投票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征集事项  
 公司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本通告签署日期:2006年6月16日  
 四、本次改革已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6月19日发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6日(星期四)—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6日(星期四)、2006年7月7日(星期五)、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3日  
 (三)会议召集人及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现场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三、具体事项  
 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  
 六、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大连圣亚截止2006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06年7月9日至2006年7月9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自愿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大连圣亚2006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连圣亚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按照本委托书格式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二、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人代表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06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清股票(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以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银行卡复印件;  
 (3)经股东签署的股权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股东本人签署,如系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06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清股票(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指定的联系人。  
 请持原件的联系人: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时间截止(2006年7月9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息未能于截止时间前送达的,视同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联系人:孙宇  
 传真:0411-84685217  
 联系人:孙宇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出具有效法律文书  
 经审核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统计表格后转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将按照下列条件作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时间截止(2006年7月9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其他他  
 1. 股东将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回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投票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征集事项  
 公司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本通告签署日期:2006年6月16日  
 四、本次改革已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6月19日发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6日(星期四)—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6日(星期四)、2006年7月7日(星期五)、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3日  
 (三)会议召集人及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现场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三、具体事项  
 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  
 六、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大连圣亚截止2006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06年7月9日至2006年7月9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自愿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大连圣亚2006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连圣亚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按照本委托书格式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二、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人代表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06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清股票(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以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银行卡复印件;  
 (3)经股东签署的股权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股东本人签署,如系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06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清股票(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指定的联系人。  
 请持原件的联系人: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时间截止(2006年7月9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息未能于截止时间前送达的,视同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联系人:孙宇  
 传真:0411-84685217  
 联系人:孙宇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出具有效法律文书  
 经审核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统计表格后转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将按照下列条件作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时间截止(2006年7月9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其他他  
 1. 股东将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回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